

师者与书

教育就是看见、懂得与成全

——再读《跟苏霍姆林斯基学当班主任》

■汪琼



《跟苏霍姆林斯基学当班主任》
闫学 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清朝名士张潮在《幽梦影》中说过:少年读书,如隙中窥月;中年读书,如庭中望月;老年读书,如台上玩月。皆以阅历之浅深为所得之浅深耳。9年前阅读闫学的《跟苏霍姆林斯基学当班主任》时,看到的多是新鲜的感动、皮毛的技法;9年后,再展卷细读,则是另一番“春秋冬夏”。

你看到问题的关键了吗

作者在《培养学生的精神力量》一节中提到了一个例子,一名学生每次参加

800米赛跑时都是第二名,而且每次都输给同一个学生且差距很小。体育老师认为,到了最后冲刺阶段这名学生耐力不够。而班主任在仔细观察分析后,认定是由于孩子不够自信,缺乏咬紧牙关、坚持到底的不服输精神,于是陪着孩子训练,每次在冲刺阶段不断鼓励,给他信心。在后来的比赛中,到了冲刺阶段,这名学生毫不松懈地奋力向前,最终获得冠军。

同学点评曰:与其说他在体力上战胜了对手,不如说是在精神上战胜了自己,这是孩子精神成长的一个新起点。最初读这个案例时,我只是简单归纳为老师的关爱与鼓励让孩子取得成功。现在则会进一步追问:为什么关爱和鼓励会让孩子取得成功?

《思辨与立场》一节中提到:如果你的状态出了问题,一定是思维出了问题。第一次败给对手,也许是偶然或意外,但接二连三成为手下败将,就会认定自己技不如人,产生消极情绪。这个思维惯性孩子未必有能力意识到,但班主任看到了问题的关键所在,并用陪跑的方式改变了他的思维方式。想法变了,行动自然产生改变。

学生成长的力量分为两种,一种是外在的推力,一种是内在的生长力。无论是班主任的做法、作者的分析,还是苏霍姆林斯基的观点,都很巧妙地将这

两种力量结合起来,让改变真正发生。因此,遇到问题,看见关键所在,将力量使在刀刃上,才是教师真正的专业素养!

你懂得公正与否带来的影响吗

《公正会使心灵变得高尚》一节中,作者一连列举了两个因教师不够公正而给孩子造成心灵创伤的负面案例。作者引用苏霍姆林斯基的话评述了这两件事:公正具有奇异的特性,它能拨开儿童的眼睛和心灵去感受美,不公正则仿佛用冰制的铠甲,把年轻的心灵裹住,因而心灵就变得迟钝,对美置若罔闻。在家庭和学校,公正与否决定着儿童的心灵状态,决定着他的内心世界与同他在一起生活或参与他生活的人之间相互作用的状态。因此作者认为:教师的公正是一种巨大的教育力量。

当我们以为孩子很小、什么都不懂,自以为可以瞒天过海时,其实孩子心里早有一杆秤,把一切都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并有自己的称量和判断,区别在于他是否说出来或你是否有途径知道而已。教师可能存在的不公是根据成绩高低区分对待学生,或者某些潜在因素影响教师的抉择。孩子的世界除了家庭就是学校,哪怕芝麻小的事,对他们都可能是天大的

事,任何处理不当都容易形成童年创伤,终身影响孩子对人对世的认知和看法。

对班级建设而言,有失公正这件事情表面上看起来只是偏心,其实丧失的是教育的边界和底线,甚至会助长孩子和家长的投机心理。在班风变得非常复杂的情况下,搬起的石头砸的不仅仅是孩子的脚。对教育而言,不公正的教师和缺乏爱的教师一样,对孩子心理和教育自身造成的伤害都是难以估量的。苏霍姆林斯基说过要像对待清晨的露珠一样对待孩子的心灵,要像对待稀世珍宝一样对待自己手中的教育权力。当教师尤其是做班主任的,如果自身不懂得公正的力量何在,如果不谨慎地使用包括“公正”在内的教育公权,那么,所有的辛劳付之东流还只是最低代价!

家长难道不需要成全吗

生活向学校提出的任务是如此复杂,如果没有整个社会尤其是家庭的高度参与,不管教师做出多大的努力,都收不到圆满的效果,家庭的一切问题都会在学校里折射出来。正因为家庭教育的重要和复杂,有经验的班主任都会同时带“两个班”:一个是学生班,一个是“家长班”。

我想到自己的一个学生小A,刚接手他所在班级时,小A第一次语文检测30多分,上课一分钟都坐不住,勉强坐下时眼神就涣散游离,下课却好动到难以自控。同事提醒我:这孩子的问题可能是源于他妈妈,他有个非常焦虑的妈妈。于是我们决定家访。一见面,孩子妈妈的状态很差,我却莫名心痛:这也是一位被孩子的教育问题折磨得几近崩溃的母亲,与其说现在的她需要被教育,倒不如说她更需要被体谅。

在教育焦虑大面积蔓延的当下,我们首先要做的不是指责或者教育家长,而是看见、懂得、缓解他们的焦虑,帮助他们减少在越来越激烈的教育竞争环境中产生的偏差和伤害。一颗温暖、平和、拥有对成长顽强信念的心,才是孩子最需要的。而这样的环境已被破坏,需要重新栽培、养护、经营。虽然很不容易,但我想如果这样做,成全的就不仅仅是家长。就像苏霍姆林斯基所坚信的那样:教育学要成为众人的科学。我如今更认为:心理学也应该成为众人的科学,因为心理学是教育学强大的后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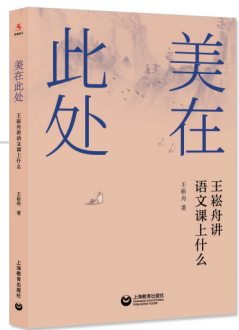
阅读是学习和成长的佳途之一,需要用自己全部的生命体验去体察生活、反思得失。因此,有些书,需要用一生去阅读;有些事,需要用一生去完成。这是我再读此书的深刻感受。

好书过眼

用心发现语文之美

——读《美在此处——王崧舟讲语文课上什么》

■刘珊珊



《美在此处——
王崧舟讲语文课上什么》
王崧舟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王崧舟的《美在此处——王崧舟讲语文课上什么》一书承接作者上一本书《美其所美——王崧舟讲语文课怎么上》的内容。两本书共十讲,从“文本”和“课堂”两个角度分析语文教学。《美在此处》一书中,作者用丰富的案例向我们道出

了语文教学的本质——语文教学的终极取向应该是语用学习,细读文本应该是语文教师最重要的基本功。

什么是语用,语用就是语言文字的综合运用,这一点在课堂中经常被忽略。语文,是“语”和“文”的结合,“语”是听、说、读的能力,“文”是写的能力,无论学生学了多少篇课文,最终目的都是通过这例子学习其中写作修辞的技巧,遣词造句的笔法,最终落实到自己的文章中。

虽然现在我们提倡一课一得,我们鼓励回归传统,我们努力让学生学以致用,但大多数时候我们这样的设计是零散的、空洞的、没有实效的。

我们常常说某某老师的课有着浓浓的语文味,某某老师的课缺乏语文味,语文味是什么呢?不就是语用的教学吗?回想一下我们是在真正地教语文吗?还是仅仅在教课文而已?

这个学生在你的课堂学会了用不同词语表达同一个意思了,真好,把它迁移到写作中,这样他的作文中就避免了语言重复。那个学生在你的课堂中学会了在叙事时要注意叙事的节奏,尽量做到一波三折。太棒了,从此他的文章不再平平淡淡,而是跌宕起伏。恭喜你,你在教语文。甚至有的学生只学会了课文中的一个句子,并十分准确地运用到了自己的作文中时,你也是在教他语文。

我想这远远要比我们让学生记多少段意、背多少中心思想要实用得多。语文就是我们表达和书写的工具,我们学习语文的目的也是用语言文字作为工具表达我们自己。

这本书的开篇,作者提出:“我固执地认为,细读文本应该是语文老师最重要的基本功。”书中作了这样的假设:假设让我们上一堂没有教案集、没有网络甚至

没有教参的语文课,我们要怎么备课?

作者的这个假设很犀利,直指我们现在备课的状态。以我为例,当我要备课前,我一定是先翻开教学参考书,了解这节课的重难点。倘若手头没有了教参,我的备课信心就会明显不足。倘若作者的假设实现,我想第一个手足无措的一定是我。在信息技术不断发展、资源极度丰富的今天,我们中的很多人已经失去了独立直面教学文本的勇气。

作者的话让我深省,上好语文课,细读文本是根本,只有文本读细了才能将自己融入文本、融入课堂。记得读于永正老师的书时,也常常看到他强调要细读文本,可见,无论是谁,要上好语文课,细读文本是一件万变不离其宗的法宝。文本需要我们慢慢欣赏,筛选出适合学生的语用训练点,语文也需要我们慢慢欣赏,用心体会,才能真正发现语文的美。

书缘书话

灶火前的阅读

■王优

在老家烧柴火做饭时,意外发现土灶壁的孔洞里塞了一本书,抽出来一看,原来是本文又厚、残缺不全的《植物学》,粗糙的纸张,已泛黄转褐,老化得似乎稍稍一动就会碎掉。翻开,久积的霉味浮出,是年月深湖里旧物积尘的气息。简略的草木插图,平实的文字,有些像《本草纲目》的排版,让人不由得想起早年在灶间借助灶火阅读的时光。

少时,完全属于自己的闲暇时光并不多,我从小就承担诸如割草捡柴、洗衣做饭等家务。放学后,常常是一边烧火一边阅读。坐在灶前,添好柴,就可以看书了。有时看得入了神,以致灶膛里的火熄灭了都浑然不觉。那个物质匮乏的时代,什么都缺,图书更是稀罕得很。一切可看之物,课本、杂志、连环画甚至家里包装面条的一小张旧报纸,于我都是宝贝。

那时,我几乎没有零花钱,几毛钱一本的小人书,也买不起,但我对阅读的渴望并没有被遏制,好多小伙伴那里时不时有这样那样的闲书,于是借书读就成了常事。

借来的书,读得更认真仔细,一本书看一两遍便记了个大概。记忆中,看得最多的是连环画,《西游记》《水浒传》《三国演义》《说岳全传》《基督山伯爵》《葛巾》《红玉》……对文学的接触与认识,大都来自一本本小小的画册。有名的没名的,都喜欢,一看再看,读文看图,如饥似渴。

《夜茫茫》是我印象深刻的一本外国连环画。借来后,刚看第一眼,里面的画面和文字就像磁铁一样牢牢吸住了我。终于等到天色暗下,村子里漂浮起炊烟的味道,我开始洗锅加水,抱柴生火做饭。“哧”的一声,灶膛里的火燃起来,放在膝盖上的《夜茫茫》看起来。那凄美动人的故事,一直烙于脑海中,至今历历在目。

“清晨,窗外小鸟的啁啾将斯芬妮从梦中唤醒……”这是第一页上的文字。文字上方的配图里,卷发的主人公依窗而立,姣好的面容、婀娜的身姿、恬静的笑容,整个样子明媚得像初升的朝阳……眼前的灶膛里火光熊熊,锅盖上热气腾腾,故事里的庄园花木茂盛……

那一夜,就着灶间的光,我看完了《夜茫茫》。那之后的一堂作文课上,我专门描写了清晨,描写了鸟儿,第一次用“啁啾”来形容小鸟的叫声。当老师在课堂上当众宣读我的作文时,我脑中浮现的是主人公依窗而立的美好形象,耳中回响的是异国庄园里枝头银铃般的鸟鸣声。

灶火前的阅读,开启了我的想象之门,点亮了我对文学的向往。那段借书阅读的时光,已成为今生的珍藏。

书苑闲谈

做图书馆的常客

■仇进才

朋友曾问过我,为什么经常去图书馆看书,手机上也能看啊,专门跑去图书馆多麻烦呀?我解释道:“因为阅读需要特定的氛围。”

我曾经订阅了某文摘类的杂志,一年12期,但是一直到年末,我只看完了3期,后来甚至连快递的袋子都懒得拆了。繁忙的生活挤占了太多的精力,让可以用来学习和吸收知识的细胞常年处于疲惫状态,即使闲下来,也宁愿做些不太动脑的消遣,而不是流连于小说里的人物描写或是思索诗歌里的隐秘。

但是在图书馆,当一列列书架一字排开,一本本书或卧或立,一叠叠报纸悠闲地从夹子里下垂时,

空气中便多了一种名为“宁静”的“成分”。它们像是君子隐逸的竹林,让人忘记手机里拥挤不堪的消息,把泥沙俱下的思绪沉淀下来,让脑海获得额外的“光合作用”,能够重新容纳一些柔软的、清灵的、温暖的事物。

坐在木质的沙发上,用一下午的时间,像品一杯茶一样,泡在图书馆,泡在一篇小说里慢慢品,直到暮色唤醒饥饿感,于是就连回家的路上,心灵深处都会留有余香。

有时候,我觉得图书馆里的时光是二维的。它只存在于字里行间,在米色的纸质平面上,任何悬浮在半空的灰尘、喧嚣,全都是另一个时空里的存在,二者没有交集。

图书馆里,有很多人在自习。有的在备考,有的在为职场充电。他们也是为了这如晨曦般安宁却又生机勃勃的氛围而来,此刻,思绪可以保持“易受开化”的状态,灵光不断涌现,思维能力得到了最大程度的解放与打开。在读书人提笔、思考的时候,无数本书都在含笑凝望。

到图书馆,可以有目的地找书看,去寻找一份既定的答案,疏通如梗在喉的困惑。这时图书馆就是一家药店,每个人来此求药,治疗自己的疑难杂症。也可以毫无目的地漫游,等待一份邂逅的惊喜。看自己喜欢的书,并不一定要功利地对自己有所提高。这时,图书馆就成了

花园,我们行于陌上,无论所往,都是在花香的氤氲之中。可以把它理解成对时间的一种善待,相对于加工利用与填充时间,善待时间既成全了它的自由,也让人摆脱了被迫的状态。此时,你大可以只读自己最喜欢的那一篇,这是图书馆给人的底气和纵容。

往后余生,我将一直是图书馆的常客,用阅读丰富生命,直至我也像书架一样,胸怀万象、博古通今,却又甘于平凡、乐于解惑。如果天堂也是人间的形状,那我相信在天堂之中也有一座图书馆,荫蔽着千万年的岁月,无尽的智慧在馆顶镶嵌成璀璨的星空,每个人的脸上都洋溢着幸福的光芒。